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年9月9日至27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不丹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17 日召开了第三十三届会议。2019 年 5 月 8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对不丹进行了审议。不丹代表团由外交部长 Tandi Dorji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不丹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选出阿根廷、奥地利和巴林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不丹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不丹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3/BTN/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3/BTN/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3/BTN/3)。
4. 比利时、德国和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之友小组，以及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通过三国小组转交不丹。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赞扬人权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议在世界各地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开展的工作。由于各种限制，不丹没有成为许多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但它非常重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将其作为评估该国人权状况的一种手段。
6. 2018 年是不丹实行民主君主立宪制的第十年。这也恰逢不丹的第三次大选，在这十年期间，有三个不同的政党当选为执政党。不丹的政治制度从神权制发展为王权制，再演变成民主君主立宪制。这一政治变革进程是一个独特范例，通过变革，人民已经成为所有公共政策和行动的中心。民主已经在不丹深深扎根，国家的总体目标是确保人民的幸福和福祉。
7. 在与世隔绝了几个世纪之后，通过 1961 年实施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不丹开始拥抱现代化。1971 年，不丹被列为最不发达国家之一，确保该国能获得更广泛的外部资源，为其发展计划提供资金。利用双边和多边财政及技术资源，不丹迅速实现社会经济转型。后续发展计划以国民幸福总值的理念为基础，使不丹能够在实现进步的同时，不破坏本国环境、文化和传统。在 2018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不丹将于 2023 年 12 月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这是一项重大成就。
8. 不丹《宪法》已纳入 21 项基本权利和自由。在法律框架方面，政府进行了一次全国立法审查，以协调相互冲突的法律。此外，议会还颁布了 9 项相关法律，以进一步界定人民的权利和责任。

9. 另外，关于政策制定的国家规程要求将性别、环境、气候变化和贫穷问题纳入国家政策的主流。
10. 政府为建立必要的司法基础设施作出了巨大的努力，并加强了司法机构的人力资源能力，司法效率因此得到提高。不丹认识到还需要做更多工作，将继续致力于提高司法效率。
1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认可自工作组 1996 年访问不丹以来该国所取得的进展。不丹已经考虑工作组的建议，并落实了其中一部分建议。
12. 不丹已经制定《国家教育政策》，作为实现全民享有免费公平教育的路线图。此外，学校基础设施的建立改善了农村地区儿童接受教育的机会，幼儿保育和发展中心增强了教育的包容性。政府一直在努力维护教育的相关性和质量，其举措包括更新课程，引入中心学校制度，推行专业教师培养方案等。小学入学率为 98.8%；错过正规教育机会的成年人(主要是妇女)有机会接受非正规教育。
13. 持续提供免费的卫生保健服务是不丹《宪法》生效之前已经在实行的政策。在这方面，不丹设立了卫生信托基金，用于为购买基本药物和疫苗提供资金。通过综合的三级卫生系统满足人们的需求。虽然医患比例有了稳步的改善，但医生仍然短缺。为了填补其他类卫生工作者的缺口，不丹成立了 **Khesar Gyalpo** 医科大学，并推出护理课程。政府将投入资源，建立更贴近人民的专科护理设施。
14. 为解决贫困问题，不丹采取了双管齐下的方针，一方面，在教育、卫生、社会基础设施和农业等领域广泛推行减贫方案，另一方面，推出有针对性的减贫举措。总体而言，在减贫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15. 政府正在制定政策措施和干预措施，以应对失业和人口贩运问题。
16. 关于妇女权利，基本教育和中高等教育已经或多或少地实现性别平等。妇女在选举中作为选民的投票率显著提高；然而，妇女在公共机构中任职的比例仍然很低，政府决心改变这种状况。性别不平等涉及过去获得机会方面的不平等，而非性别歧视。
17. 不丹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此外，不丹还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举措，例如延长产假，建立幼儿保育和发展中心，以及在工作场所设立托儿所。
18. 关于残疾人的权利，根据一项需求评估调查，并参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起草了《国家残疾人政策》。一份关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利益分析报告已提交政府。
19. 此外，政府确定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依据是社会经济需求而非族裔，因为对于一个小国来说，后者可能造成分裂。
20. 政府一直在为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更多空间，登记的民间社会组织数量因此增加。民间社会组织在推动不丹采用基于人权的方针方面发挥了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并为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的筹备工作提供了宝贵的意见。
21. 不丹将继续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以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不丹正在与联合国各机构讨论是否能开发一个网基系统，以提高联合国人权机制的监测和报告效率。

22. 不丹承诺将继续坚定不移地支持关于环境和气候变化的全球协定，但它表示关切的是，目前的全球行动不足以防止全球气温进一步上升。

23. 不丹承诺将继续履行其国内和国际义务，但由于资源匮乏、制度缺失或薄弱，它履行义务的能力受到限制。因此，政府正在寻求国际社会的支持和理解。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4. 94 个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发言。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2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国家教育政策》和《不丹教育蓝图(2014-2024 年)》。

26. 拉脱维亚注意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对不丹的访问。

27. 马来西亚欢迎不丹努力改善卫生部门，特别是青少年和妇女的健康，并确保教育部门的性别平等。

28. 马尔代夫赞扬不丹为加强法治和善治所作的努力，以及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政策。

29. 毛里求斯欢迎不丹的国家法律审查工作队，以及在法治和善治、妇女儿童权利和减贫方面的措施。

30. 墨西哥赞赏不丹宪法对死刑的禁止，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条件的改善，以及母亲和儿童死亡率的降低。

31. 黑山欢迎不丹的《儿童福祉和保护国家行动计划》，以及该国在打击家庭暴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它对贩运妇女和女童以及暴力侵害儿童的问题表示关切。

32. 缅甸赞扬不丹致力于促进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

33. 尼泊尔鼓励不丹解决歧视少数群体的问题。它还询问了遣返一些居住在尼泊尔的不丹难民的问题。

34. 荷兰欢迎不丹在妇女参政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敦促不丹改变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重男轻女的态度。

35. 尼加拉瓜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尼日利亚欢迎不丹在打击腐败、减贫和促进妇女儿童权利方面的努力。

37. 阿曼注意到一些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发展举措。

38. 巴基斯坦赞扬不丹为消除贫困(特别是农村地区贫困)所作的努力，以及在教育、卫生、农业、法治、善治和反腐败方面开展的方案。

39. 秘鲁强调不丹为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所作的努力。

40. 菲律宾赞扬不丹在减贫、青年就业、气候适应和灾害管理等领域所作的努力。

41. 葡萄牙称赞不丹加强全国妇女和儿童委员会的能力。

42. 卡塔尔赞扬不丹在医疗保健和优质教育、减贫、善治、反腐败以及妇女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43. 俄罗斯联邦提到不丹复杂的人权状况，但赞扬不丹在极端贫困、发展以及享有卫生保健和教育方面采取的行动。
44.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不丹为消除文盲和普及全民教育所作的努力。
45. 塞内加尔赞赏不丹通过创新机制为卫生部门提供资金，并承诺更加关注妇女和儿童权利。
46. 塞尔维亚赞扬不丹通过政策和立法措施加快促进人权，并通过有针对性的计划在基层执行这些措施。
47. 塞舌尔赞赏地注意到不丹加强了法律人权框架，减少了贫困，并加入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48. 塞拉利昂赞扬不丹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 所作的努力，即为特别弱势和经济处境不利的学生提供优质教育。
49. 新加坡注意到不丹通过广泛和有针对性的方案进行减贫，并赞扬该国努力通过中心学校制度普及教育。
50. 斯洛文尼亚欢迎不丹在最近将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及女童权能纳入国家关键成果领域，并支持促进性别平等的规划。
51. 西班牙祝贺不丹在宪法框架内巩固了民主制度，以保护在基本权利和自由方面取得的进展。
52. 斯里兰卡赞扬不丹采取了加强国家立法和司法部门的行动，并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53. 巴勒斯坦国赞扬不丹采取行动，通过建立中心学校改善教育，特别是农村社区儿童的教育。
54. 瑞士欢迎不丹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政治权利方面的进展，包括成功举行三次民主选举，促进妇女参政比例提高。
55. 塔吉克斯坦注意到不丹为加快促进人权而采取的政策和立法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在基层的落实情况。
56. 泰国赞同不丹的国民幸福总值理念，并赞扬该国致力于提供免费卫生保健服务、减贫和促进残疾人权利。
57. 东帝汶赞赏不丹为保护环境所采取的重要措施，以及为保护儿童权利成立的“绿色法官”机制。
58. 突尼斯赞扬不丹采取了加强体制和立法框架的行动，并通过了一项旨在脱离最不发达国家行列的计划。
59. 土耳其欢迎不丹为减贫、提高识字率和预期寿命所作的努力，以及学校和托儿中心数量的增加。它还欢迎政府为控制腐败所采取的措施。
60. 土库曼斯坦赞扬不丹制定的《国家教育政策》和《不丹教育蓝图(2014-2024 年)》。

61. 关于童婚和剥削儿童的问题，不丹《宪法》和《刑法典》确保儿童获得必要的保护，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剥削。《刑法典》将强奸儿童定为刑事犯罪。此外，2011年《儿童保育和保护法》规定所有未满18岁的人为儿童。
62. 卫生部的《青春期卫生方案》及青少年性和生殖健康教育包含防止童婚的额外措施。
63. 通过一项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研究，收集关于肢体、性和情感暴力发生率和成因及服务获取情况的更多信息。
64. 关于童工问题，《劳动和就业法》禁止雇用13岁以下的儿童。它还规定了13至17岁儿童不得从事的16类危险职业。
65. 不丹编制了一份劳动检查手册，以协助劳工监察员有效处理童工问题。此外，政府一直致力于赋予执法机构权能，使之能够在私人和家庭环境下进行有效的监督及检查。
66. 政府发起了几个儿童权利保护项目，如线上中央管理信息系统，用于存储关于困境中妇女和儿童的分门别类数据，以及“触犯法律的儿童”倡议，以确保有效的协调和案件管理。
67. 此外，不丹制定了《国家儿童福祉和保护行动计划》和《国家儿童政策》等文书，以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及虐待儿童的行为。
68. 政府已经制定关于青少年问题和暴力问题的宣传及媒体传播方案，并将继续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
69. 关于妇女权利，不丹继续推行各项方案，宣传娱乐中心(“drayang”)工作人员所享有的权利和服务，提高人们在这方面的认识。不丹正在进行一项调查，以更好地了解 drayang 员工的处境。此外，经济事务部正在修订并将实施《娱乐场所管理规则》。
70. 不丹为预防家庭暴力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包括在2015年制定《预防家庭暴力规则和条例》，并在2017年出台《困境中妇女和儿童案件管理的标准作业程序》。
71. 此外，政府一直与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以防止家庭暴力并帮助受害者。全天候妇女儿童免费帮助热线已于2018年10月开通。不丹最近完成了一项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研究，研究报告将成为制定《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基础。
72. 此外，政府正在与几个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以提高妇女的参政程度和参政比例。不丹妇女在议会和地方政府中的比例已有所提高。
73. 至于与教育有关的事项，已经在学校禁止体罚，并将于2019年对教师进行心理咨询和神经科学方面的培训。
74. 此外，2018年中等教育总入学率已经提高到89.3%。政府将教育作为优先事项，免费教育的范围从十年级扩大到十二年级，并提供免费食宿、课本和文具。
75. 此外，随着新大学的成立，高等教育进一步普及，总入学率达24.2%。政府持续致力于通过非正规教育提供终身学习机会，成人识字率因此提高。

76. 为了鼓励更多女童入学和留在学校学习，不丹政府为女童提供免费卫生巾以及单独的用水和卫生设施。此外，已将性和生殖健康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并在中学开展宣传方案，以提高对少女怀孕、精神疾病和药物滥用等问题的认识。
77. 政府通过咨询和宣传方案，鼓励女童在高中阶段选修理工科目。
78. 乌克兰赞扬不丹的民主改革，特别是在性别平等以及儿童和残疾人权利方面建立的强有力体制和立法框架。
7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不丹重新安置尼泊尔语群体，但对性别歧视和言论自由问题表示关切。
80.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不丹在民主化方面取得的成就，但表示关切的是，目前的立法可能对言论、结社和信仰自由造成不必要的限制。
81. 乌拉圭赞扬不丹为促进性别平等和防止侵害妇女儿童的家庭暴力所作的努力。它还欢迎不丹颁布《防止家庭暴力法》并成立全国妇女和儿童委员会。
8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扬不丹通过成立寄宿学校，提供免费校服和校园餐以及免费卫生保健服务，改善了受教育的机会，尤其是农村地区儿童接受教育的机会。
83. 越南赞扬不丹在减贫、性别平等、减少不平等、提供优质教育和卫生保健服务以及降低气候变化脆弱性方面取得的成就。
84. 阿富汗赞扬不丹采取政策和体制举措，促进享有优质和包容性教育的权利，并增进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85. 阿尔及利亚欢迎不丹为减少不平等而进行的法律改革，特别是通过实施《国家教育政策(2014-2024年)》，确保全民享有免费和公平的教育。
86. 阿根廷祝贺不丹成功制定了旨在保障受教育机会的《国家教育政策(2014-2024年)》。
87. 亚美尼亚欢迎不丹于 2018 年出台《国家残疾人政策》，并注意到该国正在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
88. 澳大利亚欢迎不丹于 2018 年成功举行全国选举，并赞扬该国在残疾和性别领域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初等教育中实现性别平等。
89. 奥地利赞扬不丹于 2016 年修订了 2003 年《律师法》，这将促进法律援助系统的进一步改善，确保人人平等获得法律援助。
90. 巴林赞扬不丹 2018 年在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和打击人口贩运的基础上，为保护妇女和女童所采取的措施。
91. 孟加拉国认可不丹在减贫、教育、卫生、环境和气候变化领域以及在实现教育中的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92. 比利时认可不丹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
93. 贝宁满意地注意到不丹已采取监管措施设立家庭与儿童法院，并针对非正规教育制定了准则和监测工具。

94.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强调，该国以国民幸福总值为基础的发展理念是促进法治以及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指路明灯。
95. 巴西赞扬不丹在 2018 年举行民主选举，并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政策主流。
96. 文莱达鲁萨兰国赞扬不丹为确保全民享有免费和公平教育所作的各种努力。
97. 布基纳法索感兴趣地注意到，不丹于 2018 年通过了一项关于信息、通信和媒体的法律，并于 2015 年通过了一项关于防止家庭暴力的条例。
98. 柬埔寨赞扬不丹在公共卫生服务、减贫、经济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社会文化权利等领域取得的成就。
99. 加拿大欢迎不丹为赋予妇女权能所采取的措施，包括落实《防止家庭暴力法》，并赞扬该国通过提供卫生巾等措施，鼓励女童继续上学。
100. 智利欢迎不丹在确保人人享有教育和卫生保健服务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对性别平等的承诺，并鼓励不丹保证妇女能够更好地参政。
101. 中国注意到不丹已经实施第十二个《五年计划》，积极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大力发展教育和卫生保健，打击家庭暴力，并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中国赞扬不丹在消除贫困方面取得的重要成就。
102. 科特迪瓦赞扬不丹为加强立法和体制框架所采取的措施，并鼓励不丹继续努力保护和促进人权。
103. 克罗地亚认可不丹为加强全国妇女和儿童委员会所采取的措施，但感到遗憾的是，妇女和女童中仍然存在早婚、强迫劳动和性剥削现象。
104. 古巴赞扬不丹在减贫、普及医疗和教育以及提高服务质量方面取得的成就，并注意到公共政策中对幸福的重视。
105. 塞浦路斯赞扬不丹通过了《国家儿童保护行动计划》，并加强了全国妇女和儿童委员会。
106. 不丹承诺将继续本着建设性精神与国际人权机制(特别是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合作。
107. 由于资源限制，不丹在为任务负责人的经常性访问提供便利方面遇到困难。然而，政府正在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已经访问不丹。
108. 关于新闻自由问题，2019 年不丹的世界新闻自由指数排名提高了 14 位，位列第 80 名，是南亚排名最高的国家。
109. 2018 年，不丹提出《信息、通信和媒体法》修正案，确保不丹信息通信与媒体管理局拥有更大的独立性。此外，政府一直通过提供培训、财政拨款和设备，支持不丹记者协会等媒体机构进行能力建设。
110. 政府正在努力确保与公共政策、决定和计划有关的所有信息都向公众开放。

111. 关于修订《宪法》的建议，不丹表示，现行《宪法》的起草委员会由 39 名成员组成，他们分析了若干宪法，以拟订一份将最大程度促进和保护人民利益的文件。

112. 此外，现任不丹国王和不丹第四世国王走遍全国，与每户人家进行协商。因此，《宪法》得到了人民的广泛支持。如果有必要修订，《宪法》中有以民主方式进行修订的规定。

113. 关于提供法律援助的问题，《法律援助准则》已提交政府审议。此外，国家法律审查工作队指出，应及时建立公设辩护人办公室，以保护穷人的利益。为了提高对法律的认识，司法部门一直在推行传播相关信息的方案。

114. 根据第十二个“五年计划”，政府将妇女诉诸司法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开展面向法官的能力建设，并为妇女和儿童设立了专门的法院。

115. 不丹拟订了一些准则，如《儿童起诉准则》和《儿童法院程序》，以避免儿童受制于主流法律程序，同时促进儿童重新融入社会。

116. 关于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权利，人民的福祉始终是不丹发展计划和政策的核心。

117. 政府启动了一些改善生活条件和社会福利的方案，如提供住房、用水和每月津贴。《国家养老金和公积金政策》草案旨在通过额外的、更能负担得起的养老金计划，扩大养老金的覆盖面。

118. 关于残疾人的权利，国家政策草案载有普及教育和消除物理及经济障碍的措施。此外，政府还支持建立民间社会组织，如王家老年公民协会和不丹能力协会。

11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欢迎不丹确保免费教育和医疗的政策，及其在减贫和儿童保护方面取得的进展。

120. 刚果民主共和国赞扬不丹通过了《儿童保护法》、《儿童收养法》和《防止家庭暴力法》的实施条例。

121. 丹麦表示，通过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不丹传递出绝不容忍酷刑的信息。

122. 吉布提赞赏不丹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执行《五年计划》以及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所作的努力。

123. 埃及祝贺不丹在减贫、免费教育、保护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以及卫生部门取得的进展。

124. 赤道几内亚认可不丹为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受教育权利所采取的措施。

125. 厄立特里亚欢迎不丹在发展、教育以及儿童和妇女权利方面所采取的新措施。

126. 爱沙尼亚赞扬不丹将执行《五年计划》、《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追求国民幸福总值相结合，形成了独特的发展模式。

127. 埃塞俄比亚赞扬不丹减少了收入贫困和多维贫困，包括为此在总预算中拨出相当大的部分用于社会事业。
128. 斐济欢迎不丹关于其气候变化和灾害管理举措的报告，并鼓励该国继续建设抗御力。
129. 法国祝贺不丹为巩固民主进程和改善人权状况所作的努力，并鼓励不丹再接再厉。
130. 加蓬欢迎不丹成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该国为保护妇女和儿童、促进性别平等、打击人口贩运所作的努力。
131. 格鲁吉亚欢迎不丹为在各个领域更好地保护人权而进行立法改革，并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132. 德国欢迎不丹对民主的承诺、2018 年的议会选举及其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方面取得的进展。
133. 加纳赞扬不丹的《五年计划》，该计划有助于该国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还特别赞扬不丹在提供优质教育、打击家庭暴力和减贫方面取得的进展。
134. 洪都拉斯祝贺不丹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通过地方一级实施的政策和法律促进人权方面的进展。
135. 匈牙利高度评价不丹的《五年计划》对妇女和儿童问题的重视，并赞扬不丹在卫生和教育方面的改革。
136. 冰岛欢迎不丹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和环境保护计划。
137. 印度赞扬不丹的国民幸福总值概念和 2018 年举行的选举，以及该国为将性别、不平等、贫困和环境问题纳入所有政策的主流所采取的措施。
138. 印度尼西亚赞扬不丹努力减少农村地区的不平等，对执法人员培训，并推行方案，提高地方领导人的法律意识。
13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扬不丹采取措施执行《五年计划》，并通过和修订关于麻醉药品的法案。
140. 伊拉克欢迎不丹举行选举、启动《五年计划》以及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各项计划。
141. 爱尔兰认可不丹通过的《五年计划》，但表示关切的是，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易受到歧视和骚扰。
142. 以色列赞扬不丹 2018 年举行的选举，并为实现性别平等和起草《国家残疾人政策》作出努力。
143. 意大利欢迎不丹努力加强全国妇女和儿童委员会，并普及优质医疗和教育，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144. 日本赞赏不丹重视缩小城乡地区在教育方面的差距，并通过创造就业工作队促进就业。

145. 约旦赞扬不丹的许多方案，特别是加强健康权的方案，以及为加强人权而进行的修法工作。

146. 哈萨克斯坦欢迎不丹的反腐败政策，以及为保护环境、普及教育和医疗服务及加强司法机构所采取的措施。

147. 科威特赞扬不丹为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包括为减贫而采取的立法措施和战略。

148. 吉尔吉斯斯坦赞扬不丹采取措施减少贫困，并制定国家政策，以消除文盲和缩小性别差距。

149. 关于加入核心人权条约，不丹意识到本国的资源和能力有限，同时需要建立必要的法律和政治体制。因此，将根据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经过全面协商之后考虑是否加入。

150. 尽管如此，政府已经出台关于制定条约的议事规则，作为加入和/或批准国际文书的依据。不丹重申其逐步加入其余人权条约的承诺。在这方面，不丹指出，一份关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利益分析报告已提交政府。

151. 关于公民身份问题，明确规定了获得公民身份的程序，不分种族、性别或宗教。自 2008 年《宪法》颁布以来，已有 1 万多名申请者获得了公民身份。

152. 关于宗教自由，不丹表示，信仰的改变应该通过内心演变而非外部诱因而实现。所有宗教团体均可自由从事宗教活动，无需向宗教组织委员会登记。

153.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合作及支持下，不丹一直在为官员(包括执法人员)提供培训，以应对人口贩运问题。关于此事的标准作业程序草案已经准备就绪，并将提交政府。

154. 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不丹表示，没有登记在案的起诉案件。通过“彩虹不丹”组织，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群体得到自由代表。政府一直在向携带艾滋病毒/患有艾滋病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提供支持，毫无任何歧视。

155. 代表团团长重申不丹对人权的坚定承诺。虽然不丹政府一直在积极努力制定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法律和政策，但不丹面临着严重的挑战，例如缺乏财政、人力和技术能力。他强调，该国尚未满足脱离最不发达国家行列的其余条件，而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影响越来越大，更是雪上加霜。因此，不丹仍然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以应对这些挑战。

156. 代表团团长最后感谢会员国的积极参与和宝贵建议。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57. 不丹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进行了审查，并表示赞同：

157.1 采取适当步骤，争取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泰国)；继续推动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澳大利亚)；加紧努力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巴林)；

- 157.2 制定统一法律的明确时间表，以提高《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法律地位，增强其影响力(洪都拉斯)；
- 157.3 继续与人权理事会的各项机制合作(科威特)；
- 157.4 继续调动资源，寻求必要的国际援助，以增强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尼日利亚)；
- 157.5 加强在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马来西亚)；
- 157.6 通过与人权高专办等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发展伙伴建立伙伴关系，继续加强能力建设，以履行该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加纳)；
- 157.7 加强与国际组织的合作，以建设国家机构的能力，并遵守国际条约的要求(伊拉克)；
- 157.8 寻求国际社会对不丹人权方案的支持(科威特)；
- 157.9 采取进一步步骤，改进关于尊重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国家立法(俄罗斯联邦)；
- 157.10 加强全国妇女和儿童福利委员会，使之能开展具有性别平等视角和适合儿童的方案及活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57.11 进一步维护不丹《宪法》所保障的本国公民的各项人权(塔吉克斯坦)；
- 157.12 在综合国家战略框架内巩固人权政策(乌克兰)；
- 157.13 克服挑战，继续采取措施加强人权，包括使本国法律和政策符合国际人权文书，并采纳其他国家的最佳做法(塔吉克斯坦)；
- 157.14 与政府和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广泛协商，制定国家《人口贩运问题行动计划》(塞舌尔)；
- 157.15 通过《国家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和《国家打击贩运人口战略》(亚美尼亚)；
- 157.16 参照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进一步为执法机构、学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泰国)；
- 157.17 继续为执法机构提供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培训(约旦)；
- 157.18 进一步促进民间社会组织真正参与人权领域的工作，包括提高认识、宣传和监测工作(奥地利)；
- 157.19 采取具体措施，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庭成员的污名化和歧视(葡萄牙)；
- 157.20 继续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国际社会合作，通过技术合作和分享最佳做法，支持消除不平等的努力(新加坡)；
- 157.21 继续实施干预措施，以缩小收入差距，减少不平等(马尔代夫)；
- 157.22 加紧努力，充分执行与男女平等有关的法律和条例(科特迪瓦)；

- 157.23 配合现有的良好做法，制定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以缩小日益扩大的收入差距，减少其他形式的不平等(匈牙利)；
- 157.24 采取措施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群体不受歧视(以色列)；
- 157.25 进一步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为人民更好地享有各项人权奠定坚实基础(中国)；
- 157.26 继续努力减少不平等，促进包容性发展(缅甸)；
- 157.27 进一步加强的努力，缩小城乡差距(日本)；
- 157.28 继续努力保护环境和生物走廊(阿曼)；
- 157.29 继续执行政策和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努力(巴基斯坦)；
- 157.30 继续就灾害管理和应急规划进行包容性协商，以确保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需要得到充分考虑(菲律宾)；
- 157.31 采取更多行动，为自然灾害和紧急情况做准备，适应气候变化，重点关注保护儿童、妇女和残疾人(古巴)；
- 157.32 加紧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消除学校和家庭中的体罚(智利)；
- 157.33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尊重儿童权利，包括禁止一切形式的体罚(意大利)；
- 157.34 进一步加大力度，解决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的根源(菲律宾)；
- 157.35 加紧努力，为承担打击贩运人口和暴力侵害妇女儿童义务的人开展能力建设活动(菲律宾)；
- 157.36 明确界定买卖儿童的定义，将其定为刑事犯罪，并发展其他机制应对贩运儿童问题(葡萄牙)；
- 157.37 继续加大努力，开展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防止人口贩运(卡塔尔)；
- 157.38 加强禁止人口贩运和性剥削的规范框架，同时提高民众在这方面的认识和敏感度(西班牙)；
- 157.39 加强努力，通过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防止人口贩运(东帝汶)；
- 157.40 强化立法和公共政策，根除贩运人口的现象，特别是贩运女童和男童(墨西哥)；
- 157.41 加倍努力解决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根源，确保受害者能够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科特迪瓦)；
- 157.42 继续努力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刚果民主共和国)；
- 157.43 继续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确保受害者能够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加蓬)；
- 157.44 继续努力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格鲁吉亚)；

- 157.45 继续积极参与，确保人口贩运行行为的受害者能够康复和融入社会，包括为此向受害者提供庇护所以及法律和医疗援助(匈牙利)；
- 157.46 加强努力，保护和促进宗教自由、信仰自由及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意大利)；
- 157.47 防止滥用诽谤法对线上和线下言论自由进行不合理的限制(美利坚合众国)；
- 157.48 继续作出不懈努力，减缓贫困和打击腐败(尼日利亚)；
- 157.49 继续致力于消除贫困，特别是农村地区的贫困，加强农村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农民收入(中国)；
- 157.50 继续努力在互联网上提供政府服务(约旦)；
- 157.51 继续进行卫生和教育改革，增加人人获得优质服务的机会(巴基斯坦)；
- 157.52 加紧努力，制定有效的解决办法，为农村地区提供医疗、教育和饮用水等基本服务(巴林)；
- 157.53 继续推进卫生和教育改革，以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缅甸)；
- 157.54 继续推进不丹的社会政策，以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57.55 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持和巩固在减贫和减少不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越南)；
- 157.56 继续实施第十二个《五年计划》，其中包含消除贫困和减少不平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57.57 继续积极努力减少贫困和不平等(古巴)；
- 157.58 继续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消除贫困，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吉布提)；
- 157.59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改善生活条件，特别是处境脆弱人群的生活条件，尤其是在向全民提供卫生保健服务，确保人人享有教育和体面住房方面(埃及)；
- 157.60 制定可持续发展战略，强调缩小城乡贫困差距(埃塞俄比亚)；
- 157.61 落实《五年计划》中的主要目标，即消除贫穷和减少不平等(印度)；
- 157.62 进一步加强在减贫和预防青年失业方面的努力(哈萨克斯坦)；
- 157.63 加大力度解决弱势群体(主要是农村妇女)面临的社会和文化挑战(埃塞俄比亚)；
- 157.64 全面落实性别平等政策，包括推行智能型农业方法和技术，以改善农村妇女的处境(以色列)；
- 157.65 加强努力，为农村地区提供适当的卫生设施，确保经济困难的大家庭享有适当生活水准(巴勒斯坦国)；

- 157.66 继续加强不丹的全民免费卫生保健服务(尼加拉瓜);
- 157.67 进一步加强不丹的公共卫生保健系统,包括改进有形基础设施,分配资源用于惠及农村社区的卫生保健设施(斯里兰卡);
- 157.68 继续分配资源用于卫生保健部门,以改善卫生保健服务(马来西亚);
- 157.69 继续向全民提供免费、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巩固卫生保健方案所取得的成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57.70 采取行动和举措,普及全民基本卫生保健和教育(贝宁);
- 157.71 继续提高公众对弱势群体卫生保健服务的认识,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弱势群体(柬埔寨);
- 157.72 提高儿童入学率(约旦);
- 157.73 提高男童、女童和青少年(包括残疾人)的入学率,降低女童和妇女的文盲率(墨西哥);
- 157.74 全面实施国家电子卫生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分享这方面的积极经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57.75 继续努力改善人民的健康状况,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健康状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57.76 继续改善所有儿童、特别是农村社区儿童的教育质量和受教育机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57.77 继续努力,通过政府教育方案向男童和女童提供优质教育,确保他们的正常成长(尼加拉瓜);
- 157.78 加大努力,通过扩大小学和普通教育的普及范围,增加获得教育的机会(阿曼);
- 157.79 继续努力弥合高等教育中的性别差距(阿曼);
- 157.80 采取具体措施,平等地提高男童和女童的识字率(葡萄牙);
- 157.81 继续努力降低该国的文盲率,确保社会各阶层都能接受教育(沙特阿拉伯);
- 157.82 继续实施干预措施以保障受教育权,包括提供非正规教育以及技术和职业培训设施(斯里兰卡);
- 157.83 采取一切适当步骤,鼓励和促进妇女接受高等教育,包括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专业的高等教育(斯里兰卡);
- 157.84 继续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和改善受教育机会,加大力度确保残疾儿童的受教育机会(巴勒斯坦国);
- 157.85 加强努力,提高女学生的高等教育入学率(马来西亚);
- 157.86 继续确保人人享有免费和公平的教育,保障每个儿童免费接受基础教育的权利(土库曼斯坦);
- 157.87 继续努力确保全民享有优质的教育和卫生保健服务(越南);

- 157.88 加强措施，确保女童和妇女能接受包括高等教育在内的各级教育(阿根廷)；
- 157.89 继续努力确保人人享有免费和公平的教育(文莱达鲁萨兰国)；
- 157.90 加大行动力度，改善各级的受教育机会和教育质量，并加强面向残疾儿童的包容性教育和扫盲方案(古巴)；
- 157.91 继续制定提高教育质量和改善受教育机会的战略(塞浦路斯)；
- 157.92 采取进一步措施，鼓励更多女童入学和留在学校学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57.93 继续推行改革，以改善教育质量(印度)；
- 157.94 加强努力，促进普及全民教育(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57.95 加大政府工作力度，改善教育质量和受教育机会，特别是农村地区儿童的教育质量和受教育机会(吉尔吉斯斯坦)；
- 157.96 采取必要步骤，缩小现有差距，特别是影响妇女权利的差距(塞拉利昂)；
- 157.97 加大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特别是诉诸司法的权利(东帝汶)；
- 157.98 继续努力确保全国各地的妇女有机会诉诸司法，包括建立资源充足和无障碍的妇女和儿童专门院(阿富汗)；
- 157.99 继续努力支持保护和促进妇女、儿童、女童及青少年权利的活动(尼加拉瓜)；
- 157.100 考虑开展面向妇女的能力建设和专业活动，使她们能够参与正规经济(秘鲁)；
- 157.101 通过提供职业和技术培训，提高妇女的能力，为妇女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并促进她们进入正规经济(卡塔尔)；
- 157.102 继续努力增加妇女在劳动力中的比例，提高妇女的识字率和识数率(澳大利亚)；
- 157.103 改善不丹社会中妇女和女童的处境，特别是关涉她们的社会保护、获得基本保健服务的机会和体面的月经卫生条件(法国)；
- 157.104 加强为妇女提供职业和技术培训，使她们能够更多地参与正规经济，途径包括开展双边和区域合作(印度尼西亚)；
- 157.105 在近年来取得重大进展的基础上，进一步赋予妇女权能(日本)；
- 157.106 继续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方案，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落实妇女和儿童权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57.107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巴基斯坦)；
- 157.108 修订 1980 年《婚姻法》，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5.3，将妇女的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瑞士)；
- 157.109 继续努力打击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突尼斯)；

- 157.110 加强教育方案，消除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对妇女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阿尔及利亚)；
- 157.111 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柬埔寨)；
- 157.112 通过加强妇女和女童对政治、经济和社会活动的参与，继续促进性别平等，缩小性别差距(柬埔寨)；
- 157.113 采取一切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的负面影响(冰岛)；
- 157.114 加紧努力，通过一项促进两性平等的国家政策(伊拉克)；
- 157.115 制定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分配足够的资源用于执行该计划(西班牙)；
- 157.116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行为(突尼斯)；
- 157.117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文莱达鲁萨兰国)；
- 157.118 提高对《防止家庭暴力法》的认识，向受害者提供额外服务，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消除视家庭暴力在所难免的观念(加拿大)；
- 157.119 加快制定政策，防止国家报告中提及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有害传统习俗(厄立特里亚)；
- 157.120 继续努力保护妇女权利，加大力度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格鲁吉亚)；
- 157.121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包括执行《防止家庭暴力法》并密切监测其影响(德国)；
- 157.122 参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研究报告》的结论，加大力度打击性别暴力(奥地利)；
- 157.123 考虑采取措施，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家庭暴力，特别是推进国家立法改革，以便更好地保护儿童和妇女免受家庭暴力(俄罗斯联邦)；
- 157.124 继续开展提高认识行动，对社区进行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教育(布基纳法索)；
- 157.125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参与(吉布提)；
- 157.126 提高妇女担任决策职位和管理职位的比例(埃及)；
- 157.127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提高妇女在决策机构中任职的比例(加蓬)；
- 157.128 继续采取措施，缩小在领导和决策方面的性别差距(印度)；
- 157.129 考虑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在选任机构和委任机构中的充分和平等参与，包括考虑实行性别均等制度(吉尔吉斯斯坦)；
- 157.130 尽一切努力执行“信息流通促进发展”战略，通过家庭维护儿童权利(土库曼斯坦)；

- 157.131 为女童及其家庭提供奖励，鼓励女童留在学校学习，并解决农村贫困问题，从而根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加拿大)；
- 157.132 通过提高公众认识，打击早婚和对儿童的性剥削(法国)；
- 157.133 加大努力，通过提高女童的最低法定结婚年龄等措施，预防和打击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意大利)；
- 157.134 采取具体措施防止贩运儿童，包括解决儿童易受人口贩运之害的根本原因(斯洛文尼亚)；
- 157.135 加大力度，确保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剥削，并确保儿童的权利得到保护和促进(马尔代夫)；
- 157.136 加强相关运动和方案，以预防童婚，并提高对童婚后果的认识(阿根廷)；
- 157.137 采取措施，对买卖儿童，和以任何方式提供、送交或接受儿童，用于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转让儿童器官牟利、使用儿童从事强迫劳动的行为作出明确定义，并将之定为刑事犯罪(巴西)；
- 157.138 加强努力，打击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布基纳法索)；
- 157.139 采取进一步措施，全面废除未成年婚姻(厄立特里亚)；
- 157.140 通过一项关于残疾儿童融入社会和教育体系的国家政策(卡塔尔)；
- 157.141 考虑建立残疾立法和政治框架，主要目的是向有特殊需要的人、残疾风险较高的儿童和精神障碍儿童提供适当的教育服务(塞尔维亚)；
- 157.142 考虑通过一项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政策框架，以保证他们能融入社会和教育体系(巴西)；
- 157.143 加快就《残疾人国家政策》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以色列)；
- 157.144 颁布适当的法律，以满足老年人的需要(塞拉利昂)；
- 157.145 加强努力改善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生活条件(塞浦路斯)；
- 157.146 继续在农村地区普及优质教育，改善青年的就业前景，途径包括《不丹教育蓝图》中提出的技术和职业教育培训(新加坡)；
- 157.147 加大努力，采取措施，创造就业机会，解决青年失业问题(土耳其)；
- 157.148 继续努力，通过创造生产性和有收益的就业，解决青年失业问题(孟加拉国)；
- 157.149 采取进一步措施，降低目前较高的青年失业率(匈牙利)。
158. 不丹将仔细研究下列建议，并在适当的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作出答复：
- 158.1 通过确保已签署的文书得到更好的执行，并批准主要国际公约，继续建立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法国)；
- 158.2 加快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进程(乌克兰)；

- 158.3 采取步骤批准其余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奥地利)；
- 158.4 考虑批准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权文书(科特迪瓦)；
- 158.5 鼓励加入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伊拉克)；考虑加入其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条约(吉尔吉斯斯坦)；考虑批准其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其他核心人权文书，包括为此与该区域的其他缔约国开展合作(印度尼西亚)；
- 158.6 考虑批准其尚未成为缔约国的所有核心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意大利)；
- 158.7 考虑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哈萨克斯坦)；
- 158.8 批准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爱沙尼亚)；批准其尚未成为缔约国的所有基本人权文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批准所有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爱尔兰)；
- 158.9 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德国)；
- 158.10 采取必要步骤，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毛里求斯)；
- 158.11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比利时)(黑山)(尼泊尔)(东帝汶)(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墨西哥)；
- 158.12 根据以前的建议，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葡萄牙)；
- 158.13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塞拉利昂)；
- 158.14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乌拉圭)；采取必要步骤，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毛里求斯)；
- 158.15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比利时)(尼泊尔)(西班牙)(瑞士)(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墨西哥)；
- 158.16 按照此前的建议，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58.17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58.18 加紧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斐济); 加大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加纳); 加紧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智利强调, 如果不丹希望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禁止酷刑公约倡议可以提供合作和支持(智利);
- 158.19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比利时)(丹麦)(黑山)(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58.20 按照此前的建议,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58.21 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 158.22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 158.23 签署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克罗地亚);
- 158.24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 158.25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 158.26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
- 158.27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亚美尼亚)(比利时)(塞拉利昂);
- 158.28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58.29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158.30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并使立法与《罗马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完全一致, 包括纳入《罗马规约》的罪行定义和一般原则, 以及通过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条款(拉脱维亚);
- 158.31 批准日内瓦四公约的《附加议定书》(瑞士);
- 158.32 考虑加入国际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菲律宾);
- 158.33 考虑批准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阿富汗);
- 158.34 加快设立一个机构, 并确定其职权范围, 以协调与充分执行该国批准的人权条约有关的所有活动(塞拉利昂); 考虑设立一个实体, 其任务是协调与执行该国已成为其缔约国的人权条约有关的所有活动(加纳);
- 158.35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拉脱维亚); 考虑向特别程序机制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塞舌尔);
- 158.36 建设性地回应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提出的国别访问请求, 并考虑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乌克兰); 接受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法国);
- 158.37 审查《刑法典》、《儿童保育和保护法》、《儿童收养法》和《防止家庭暴力法》, 以禁止在任何情况下的一切形式体罚(墨西哥);

158.38 取消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比利时); 取消将成年人中自愿的同性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法国);

158.39 废除《刑法典》第 213 条和第 214 条关于鸡奸的规定, 该规定将同性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荷兰); 废除《刑法典》中禁止同性恋行为的第 213 条和第 214 条(瑞士); 修订《刑法典》第 213 条和第 214 条, 取消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加拿大); 废除《刑法典》第 213 条(塞浦路斯); 废除或修订《刑法典》第 213 条和第 214 条, 取消将自愿的同性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德国); 废除或修订《刑法典》第 213 条和第 214 条, 取消将自愿的同性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冰岛); 修订不丹《刑法典》第 213 条和第 214 条, 取消将自愿的同性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爱尔兰);

158.40 废除将同性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 并禁止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性特征的歧视(西班牙);

158.41 作为该国接受性多样性的重要举措, 对《刑法典》进行改革, 取消将自愿的同性恋关系定为刑事犯罪(乌拉圭);

158.42 修订《刑法典》中具有歧视性以及惩罚同性恋关系的规定(阿根廷);

158.43 继续实施立法改革, 取消将自愿的同性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澳大利亚);

158.44 废除惩罚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性关系的刑法条款, 并打击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智利);

158.45 取消将堕胎定为刑事犯罪,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妇女都能合法接受堕胎并获得堕胎后服务(冰岛);

158.46 考虑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突尼斯); 考虑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尼泊尔);

158.47 采取步骤, 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乌克兰);

158.48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具有广泛任务授权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塞舌尔);

158.49 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澳大利亚);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印度尼西亚);

158.50 继续采取措施, 消除对尼泊尔裔儿童的歧视, 特别是在获得教育和公民身份方面的歧视(秘鲁);

158.51 修订反歧视法律, 禁止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别特征的歧视(冰岛);

158.52 促进妇女、儿童、残疾人、土著和其他边缘化群体更多地参与制定管理气候变化及其对生计影响的综合战略(斐济);

158.53 努力推进立法改革, 彻底禁止在任何环境下的体罚, 特别是在家庭和学校中的体罚(阿尔及利亚);

158.54 投入更多努力，确保法律明确禁止在包括家庭和学校在内的所有环境中对儿童进行体罚(克罗地亚)；

158.55 禁止在包括家庭和学校在内的所有环境中对儿童进行体罚，并采取一切措施在实践中执行这一禁令(冰岛)；

158.56 制定法律，明确禁止在所有环境中对儿童进行体罚(奥地利)；

158.57 制定一项新的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其内容应包括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58.58 审查宗教组织的登记制度，确保登记不是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先决条件(荷兰)；

158.59 修订《宗教组织法》，保护信奉宗教的自由，确保宗教组织能够获得法律地位(美利坚合众国)；

158.60 确保宗教群体成员的权利得到尊重，通过促进少数宗教团体的登记来确保它们的融入(加拿大)；

158.61 确保宗教和信仰自由，积极打击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爱沙尼亚)；

158.62 加强相关措施，减少辍学，尤其是减少怀孕女童、农村地区女童和隶属于因语言、种姓、种族、宗教和其他身份而受歧视群体的女童辍学(秘鲁)；

158.63 使妇女能够在与男子同等的条件下将不丹国籍传给子女(法国)；

158.6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禁止童婚习俗，并在《刑法典》中将童婚定为刑事犯罪(比利时)；

158.65 确保尼泊尔裔儿童了解他们根据法律享有的权利，并以便于理解的方式，包括在学校和官方文件中解释这些权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58.66 发现并纠正可能基于族裔歧视儿童的做法，尤其是在获得教育和卫生保健服务方面的歧视(奥地利)；

158.6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希望返回的不丹难民能够以安全的方式并在尊重其权利的条件下返回不丹(瑞士)；

158.68 重新开始与尼泊尔政府讨论声称拥有不丹公民身份或居留权的个人在尼泊尔的地位问题(美利坚合众国)；

158.69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通过有效的程序，根据国籍权确定难民儿童的国籍，特别是尼泊尔男童、女童和青少年的国籍(阿根廷)；

158.70 对尼泊尔族的不丹难民，特别是有紧急人道主义需求的难民从尼泊尔的回返，给予积极考虑(澳大利亚)；

158.71 继续与尼泊尔一道努力寻找办法，持久解决原本居住在不丹、目前居住在尼泊尔的难民的境况(德国)。

159.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Bhutan was headed by H.E. Lyonpo (Dr) Tandi Dorji, Foreign Minister,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Sonam Tshong, Foreign Secretary;
- H.E. Mr. Kinga Singye,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of Bhutan, Geneva;
- Mr. Tenzin Rondel Wangchuk, Director, Department of Multilater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Tashi Penjor, Director, Department of Law and Order, Ministry of Home and Cultural Affairs;
- Mr. Ugyen Dorji, Chief, Social and Humanitaria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Multilater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s. Tshering Lhadn, Minister Counsellor (Political), Permanent Mission of Bhutan, Geneva;
- Mr. Sangay Phuntsho, Minister Counsellor (Economic), Permanent Mission of Bhutan, Geneva;
- Mr. Phuntsho Wangyal, Chief, Gross National Happiness Commission;
- Mr. Namgay Dorji, Deputy Chief Attorney,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 Mr. Ugyen T. Dukp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Bhutan, Geneva;
- Mr. Chainga, Deputy Chief Planning Officer,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r. Galey Tenzin, Senior Programme Officer,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Women and Children;
- Mr. Rigtsal Dorji, Second Secretary (political), Permanent Mission of Bhutan, Geneva;
- Mr. Dorji Wangchuk, Executive Director, Ability Society of Bhutan;
- Ms. Kinley Zam, Assistant Desk Officer, Multilater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Dorji Wangchuk, Executive Director, Ability Society of Bhutan.